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肇庆市高要区 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

高府〔2020〕36号

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,并经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批准转用和征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机关:广东省人民政府

二、批准文号:粤府土审(18)〔2020〕78号

三、批准时间:2020年12月4日

四、批准用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,具体以规划为准。

五、批准土地权属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:

该批次用地位于乐城镇社播村地段,用地总面积1.4364公顷(详见勘测定界图),涉及征收乐城镇社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0430公顷(林地0.0430公顷);社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.3934公顷(园地1.2609公顷、林地0.1325公顷)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(一)补偿标准: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标准(含安置补助费),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执行,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。

(二)安置途径:

1.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府办〔2009〕41号)执行。

2.社会保险安置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0〕41号)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》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,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乐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;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以乐城镇人民政府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认定结果为准。已经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不再重复登记。凡现场调查后,抢建、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18)〔2020〕78号)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1日